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500496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張委員麗善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12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314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72333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

財政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50072333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臨時提案建議放寬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5 年 12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50048500 號函。
- 二、105 年公告地價調幅較以往年度為高，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本部賦稅署於 105 年 8 月 8 日地價稅開徵前函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依限（9 月 22 日）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基於仍有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致租稅負擔加重之考量，為顧及其權益，本部於同年 11 月 8 日函各地方政府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間內（即 11 月 30 日前）受理納稅義務人補辦申請。
- 三、為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地方稅稽徵機關執行具體措施及辦理情形如下：
 - （一）積極輔導：透過發布新聞稿（153 則）、舉辦講習說明會（132 場）、發放文宣（25 萬餘紙）、拜訪議員、里長或村里幹事協助輔導（1,519 次）、函請有關機關配合輔導（2,975 次）及於地方政府官方網站公告周知（1,130 則）。
 - （二）主動輔導：就可能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之納稅義務人產製清冊，透過電話或臨櫃方式加強輔導（觸及 115,018 戶）。
 - （三）多元化宣導：透過刊物、網站、通訊軟體、傳播媒體、跑馬燈等方式宣導。
- 四、透過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積極採取相關措施，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新增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案件約 22 萬戶，顯有成效。
- 五、納稅義務人繳納地價稅有困難者，本部上揭 11 月 8 日函併請各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本諸權責訂定 105 年地價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相關規定，目前已訂定者有新竹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105 年公告地價漲幅達 20% 以上之 12 個地方政府中，8 個地方政府訂定延期或分期繳納相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規定，比率 66.67%，顯見地方政府業衡酌各地情形，積極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繳納稅款。

六、綜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積極採取上開因應措施且顯見成效，尚無再展延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必要。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